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中等學校地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1.13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80006403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中等學校地理科；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46 高中：32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14(含領域核心 2) 高中：12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32(含領域專業 12) 高中：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		地理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領域核心課程	
	地學通論	自然地理學加上人文地理學、自然地理學概論加上人文地理學概論	4		
	臺灣地理	臺灣地理通論、臺灣地理研究	3		
	中國地理	中國地理通論、中國地理總論、中國區域地理	2		
	世界地理	世界地理通論、世界區域地理	3		
選備科目	地理思想	地理學思想史、地理思想與方法論	3		
	地理學研究法	研究方法、地理學研究方法、地理學調查方法、人文地理調查法加上自然地理調查法	3		
	地圖學	地圖學及實習	3		
	計量地理	計量地理學、地理學計量分析、計量地理學及實習、地理統計	3		
	地理資訊系統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	
	地形學	地形學及實習	3		
	氣候學	氣候學及實習	3		
	水文學	環境水文學及實習	2		
	環境生態學	環境生態、環境生態與保育、環境生態及實習	3		
	經濟地理	經濟地理學	3		
	都市地理	都市地理學	3		
	社會地理	社會地理學	2		
	地理鄉土教育	鄉土地理教育、鄉土地理	2		
	亞太地理	亞洲地理	2		
	歐洲地理		3		
	非洲地理		2		
	美洲地理		3		
	區域計畫	國土規劃	2		
環境保育	環境資源保育經理及實習、環境保育與管理、資源經營管理	2			

說明：

- 1.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- 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3.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該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、社會學習領域歷史科必備課程 6 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公民科必備課程 6 學分。
- 4.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應修必備課程 12 學分，選備 20 學分，合計應修滿 32 學分。
- 5.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—地理主修專長」資格者，除應修習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學分至少 32 學分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、及歷史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 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理系制訂、審核。